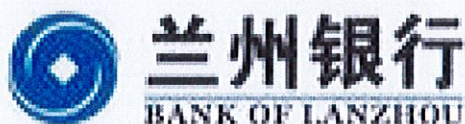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本行服务绿色产业和支持绿色项目的力度，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08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 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 5、本期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 6、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7、债券面值/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9、发行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12、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 14、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15、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17、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

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18、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0、本期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发行人

法定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邮政编码：7300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孙守用、尹晓光、马伟、罗浩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716室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3936771

邮政编码：518048

四、 簿记管理人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邮政编码：100026

五、 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费腾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00

六、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邮政编码：100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召艳

联系电话：010-85665711

邮政编码：100008

八、 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顾鹏、邓滔

联系电话：010-88090091

邮政编码：100032

九、 债券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 100032

目录

目录	0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1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2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45
第八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46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56
第十一章 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58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3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兰州银行/公司 /本行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依法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兰州银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指	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存款准备金	指	金融机构按照存款的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用于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结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银监局	指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到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票面利率最终由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此外，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合理回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中具有较高活跃度。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主要围绕结构调整、贷款新规的落实、资产质量的提高、重点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信贷业务的管控，着力转变信贷管理方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发行人严守集中度风险底线，不断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建立了授信集中度专管员制度，对涉及超标的授信户提前制定控制预案，对重点控制户采取按日监管，确保了集中度指标的持续优化。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原则，进一步调整授信行业结构，并引入经济资本考核系数，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于鼓励支持的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过高带来的信用风险。

同时，发行人推行授信风险官制度，加强信贷风险管控，提高风险控制的独立性，探索建立垂直风险管理模式。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和央行货币政策的研究和把握，从宏观层面调整和优化信贷政策，提高信贷收益。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检测指标体系，同时兼顾效益性和流

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各业务领域的具体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加强制度培训、业务检查和违规问责力度，提高员工风险意识，确保每个部门、每项业务、每个人员和每个环节依法合规办理业务；不断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控能力。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及对策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

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近年来，银监会对于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监管日趋严格，人民银行也实施了差别存款准备金率，这将使发行人面临更严格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增速和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及对策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推进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加快区域发展，全力做好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七、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八、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基本承销额：本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十五、发行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十六、缴款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十七、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十八、兑付手续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均无手续费。

十九、付息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二、交易流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十四、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十五、兑付办法：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十六、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兰州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兰州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兰州银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兰州银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兰州银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兰州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兰州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兰州银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兰州银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兰州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兰州银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兰州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兰州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二十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LAN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6,127,451元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传真：0931-8405336

公司网址：www.lz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1996年12月6日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4号文批准筹建，于1997年5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221号文批准开业，当时名称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17,510万元，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1998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进行97年度股东分红的批复》（甘银复[1998]70号），兰州银行按11%向股东进行1997年度利润分红，其中50%为现金股利形式，50%为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新增股本963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8,473万元。经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银发[1998]94号文和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核发的甘银复[1998]40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经银监会银监复[2008]195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998年8月成立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以来，发行人以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原股东增加出资、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等方式进行了21次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兰州银行1998年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进行1997年股东分红的批复》（甘银复[1998]70号）批准，本银行当年以5.5%的比例向大部分股东配送红股。配股后，本银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472.92万元，业经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9日出具甘琪生验字[2000]第5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0年12月15日，根据兰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分红通知》，兰州银行1999年度分红按实收资本的2.25%转增红股，新增股本415.6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8,888万元。

2002年7月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新增资本金的批复》（西银复[2002]17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新增资本金的批复》（兰银复[2002]37号），兰州银行将兰州市财政局划拨的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新增资本金入股。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9,388万元。

2003年，根据兰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文件《关于向股东配售新股的通知》（兰商银董办字[2002]2号），兰州银行按每100股配售10股的比例向老股东配售新股，配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新增股本1,404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0,792万元。

2004年10月25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4]122号），兰州银行接收7家企业投资入股，新增资本金12,057.4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2,849.4万元。

2005年12月30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93号），兰州炭素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700万元；2004年利润按每股4%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249.2万元；职工1,167人新增入股2,357.8万元，共计新增资本金4,306.9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7,156.4万元。

2006年5月30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67号），兰州银行接收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游侠公司入股200万元，甘肃绿之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入股100万元，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入股100万元，合计新增资本金4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

加至37,556.4万元。

2006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422号），兰州银行接收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4亿元人民币，占兰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51.58%。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77,556.4万元。

2006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283号），兰州银行接收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18户企业入股40,000万元，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1,600万元；核准2005年红利转增股本353万元，合计新增资本金41,953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195,09.4万元。

2007年12月19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2006年度转增股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7]285号），兰州银行以2006年度37,900.4万股为基数，以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合计转增1,786.95万股。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96.36万元。

2008年4月2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56号），兰州银行接收甘肃宝徽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5,950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入股5,000万元，合计新增资本金10,9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32,246.36元。

2008年9月22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06号），兰州银行接收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入股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37,246.36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78号），兰州银行接收兰州中集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投资入股，合计新增资本金3,43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40,676.36万元。

2009年11月9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4号），兰州银行接收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入股1,850万股，新增资本金1,8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42,526.36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209号），发行人接收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2户企业入股52,090万股，接收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入股2,250万股，合计新增资本金54,3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96,866.36万元；

2010年9月25日，根据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149号），兰州银行接收甘肃天源温泉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入股27,910万股。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24,776.36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210号），兰州银行接收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入股8,320.00万股。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33,096.36万元。

2012年9月16日，根据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194号），兰州银行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配送红股23,309.64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56,406.0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根据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252号），兰州银行接收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52家法人入股，共计105,93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62,338.00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根据兰州银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2014年末总股本362,338.00万股每10股送1股派0.25元现金，送36,233.80万股，派发9,058.45万元，共分配45,292.25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98,571.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根据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25号），兰州银行接收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等44家单位的货币资金，共计319,314.65万元。本次增资后，兰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512,612.75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12,612.75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2016年末，兰州银行资产总规模达到2,573.64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存款余额2,110.93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贷款余额1,207.58亿元；资本充足率达12.52%，拨备覆盖率达192.68%。2016年度，兰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0.68亿元，实现净利润21.26亿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资产总规模达到2,669.28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存款余额2,141.61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贷款余额1,321.70亿元；资本充足率达12.06%，拨备覆盖率达200.54%。2017年1-6月，兰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2.65亿元，实现净利润12.44亿元。

兰州银行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不断扩展经营网络。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共设立管理行8家，直属行3家。另外还设立分行14家，包括酒泉分行、天水分行、敦煌分行、定西分行、武威分行、庆阳分行、临夏分行、张掖分行、嘉峪关分行、金昌分行、白银分行、新区分行、陇南分行、平凉分行，全行营业网点145家，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	26,692,818.99	25,736,369.85	20,557,392.73	15,516,338.59
总负债	24,898,953.63	24,091,036.21	19,131,579.66	14,574,564.72
所有者权益	1,793,865.36	1,645,333.64	1,425,813.06	941,773.87
营业收入	326,477.20	606,801.50	541,713.76	480,459.74
净利润	124,361.00	212,575.16	174,865.33	148,852.42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兰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风险。

（一）信用风险状况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兰州银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信用风险组织架构

兰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为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宏观政策和市场的研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控制体系，对业务运行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对兰州银行各项法律风险进行管理，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调整政策方案、管理实施状况，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3、信用风险管理运行模式

兰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的运行模式为：

风险管理部按照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制定全行统一的信贷政策，对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全行

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进行政策的调整。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授信客户的信用评级、授信风险控制、行业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风险控制；负责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风险监控、减值准备计提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市场风险状况

1、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兰州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市场风险承担部门负责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和限额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

2、市场风险管理运行模式

兰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运行模式为：

（1）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拟订全行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审核全行统一的风险模型和风险计量指标，负责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和市场风险经济资本分配，定期报告全行市场风险总体情况。

（2）资金业务实行岗位分设进行风险控制，资金运营部门负责权限内业务交易，清算部门负责后台结算监督，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中台监督控制，负责全行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安排，管理全行利率政策，制定和调整交易性市场风险控制指标。

（三）操作风险状况

1、操作风险主要来源

兰州银行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信用卡业务、网上银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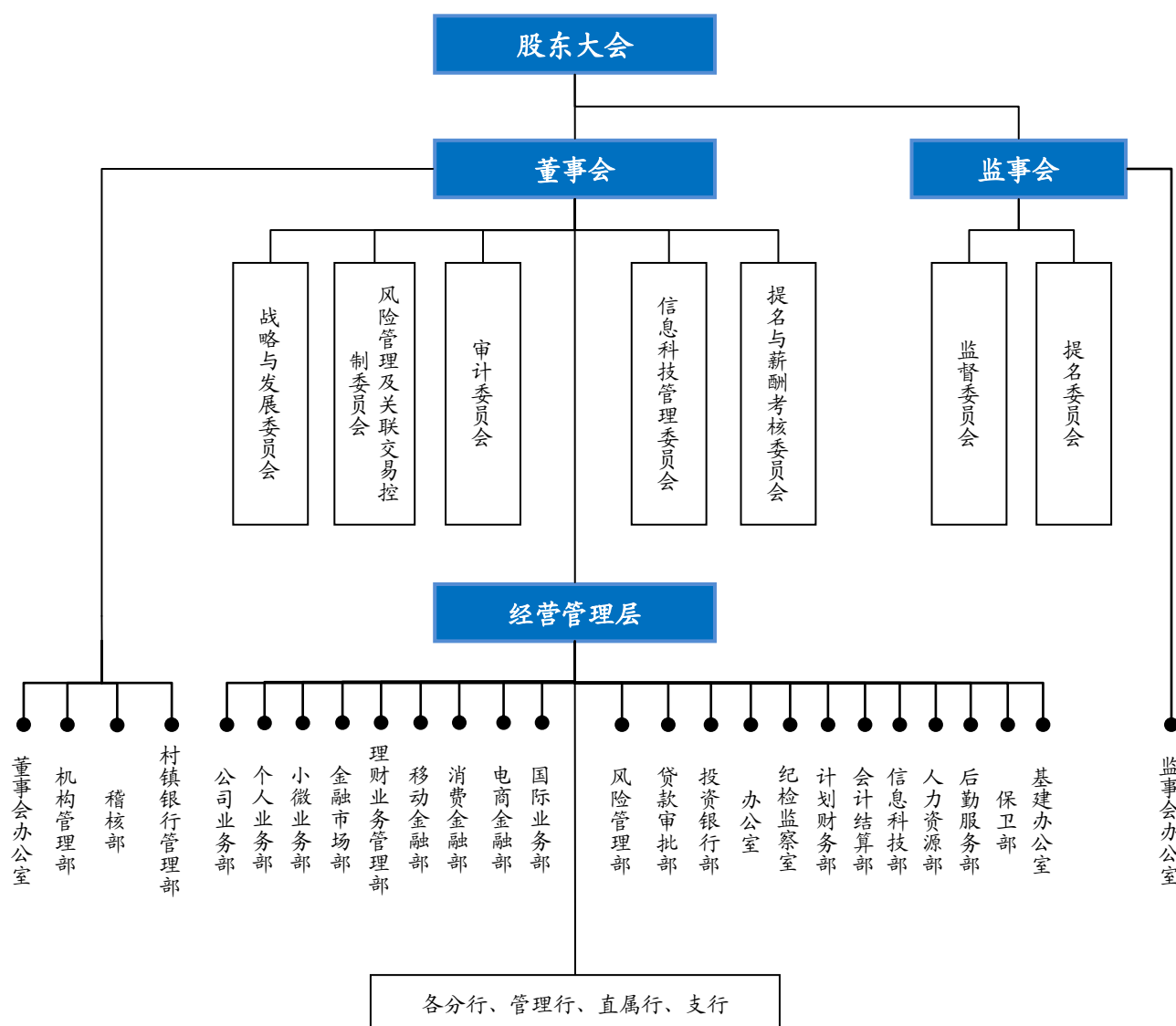
2、操作风险管理运行模式

兰州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的监测、评估工作，并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有效控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提出改进建议。

各业务主管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并向风险管理部通报风险管理情况，重大风险事项应及时上报。结算类操作风险由总行会计结算部集中管理，各分（支）行的会计结算部门分别执行。各分支行会计主管定期向总行会计结算部报告有关结算的风险事项。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目前，发行人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能够按照“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开展工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17)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18)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19)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0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行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按照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1、董事会的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9)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转让、租赁、购置、置换、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11)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跨区域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4)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并管理本行的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体系；
- ②制定本行年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 ③制定本行各类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奖惩方案；
- ④制定本行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⑤制定本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
- ⑥组织本行关于服务、形象、声誉的外部独立评估；
- ⑦负责本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
- ⑧负责本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

(15)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16)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20) 提名下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

制等；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③对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③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④对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

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⑤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③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⑤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⑥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⑤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提出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5)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审核和修订本行信息科技战略；

②确定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制定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③审查本行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

④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编写；

⑤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 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1、监事会职权

(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评价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3)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5)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7)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9)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1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结果进行审计, 审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且不得迟于当年 4 月 30 日完成, 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并提前抄送董事会;

(11)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 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2)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3) 提出下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不含职工监事);

(14) 对监事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 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1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 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

(1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代表监事会列席本行重大经营决策、授权及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相关会议, 确保对决策过程充分知情权;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②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
- ③拟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④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的方案

和活动;

⑤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⑥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③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本行章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本行独立董事为王世豪、夏添、欧阳辉和崔治文,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

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属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的信息披露资料；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8）《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在岗正式员工人数 3,922 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38 人，占员工总数 0.97%；中级职称人员 3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9.10%；初级职称人员 1,03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31%。

兰州银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员工数	占比
研究生	208	5.54%
本科	3,355	85.33%
大专	241	6.13%
高中及以下	118	3.00%
合计	3,922	100.00%

八、发行人资本结构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净额	2,176,461.48	2,031,954.40	1,609,756.80	1,107,344.33
一级资本净额	1,721,695.23	1,598,213.84	1,388,747.07	909,689.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1,695.23	1,598,213.84	1,388,747.07	909,689.6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045,544.55	16,226,521.84	13,998,777.46	10,390,177.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85	9.92	8.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85	9.92	8.76
资本充足率（%）	12.06	12.52	11.50	10.66

注：表中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数据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兰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财会[2007]16 号）等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40,394.63	3,157,296.78	2,691,207.80	2,902,438.12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487,961.38	853,966.75	529,153.03	550,77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83.58	32,973.96	33,168.45	67,62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93.60	75,000.00	102,736.63	295,318.21
应收利息	272,885.11	199,274.65	150,828.36	85,476.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16,975.03	12,075,812.46	10,455,618.44	8,426,87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241.36	1,261,864.16	411,286.56	369,86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21,794.38	1,818,624.62	2,595,094.37	1,902,554.34
长期股权投资	10,744.91	9,773.91	7,952.25	5,701.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3,297.01	5,820,135.12	3,187,104.66	564,280.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66,452.66	14,625.00	-	-
固定资产	148,672.12	154,922.40	155,953.28	109,262.99
在建工程	95,480.18	87,823.62	77,800.79	80,332.11
无形资产	17,618.06	18,699.66	16,383.01	12,63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28.67	87,599.39	67,645.30	44,613.65
投资性房地产	8,378.24	7,858.44	7,100.95	48,057.69
其他资产	65,118.07	60,118.94	68,358.85	50,529.35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26,692,818.99	25,736,369.85	20,557,392.73	15,516,338.59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230.58	186,573.19	186,056.25	117,26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	503,679.90	127,471.99	90,326.89
拆入资金	-	-	-	19,21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3,610.00	1,031,883.31	125,130.00	38,000.00
吸收存款	21,416,092.72	21,109,317.89	17,639,872.66	13,250,178.23
应付职工薪酬	12,076.19	12,536.27	11,127.53	3,367.29
应交税费	55,321.82	56,657.31	53,995.74	52,477.98
应付利息	192,492.42	225,467.10	228,128.27	183,944.94
应付债券	331,230.30	451,119.62	419,369.53	598,9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3.69	1,753.53	6,153.69	6,476.71
预计负债	2,571.44	1,944.75	961.46	913.71
其他负债	833,504.48	510,103.33	333,312.55	213,448.59
负债合计	24,898,953.63	24,091,036.21	19,131,579.66	14,574,56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2,612.75	512,612.75	512,612.75	362,338.00
资本公积金	415,914.81	415,914.81	415,914.79	210,604.26
其它综合收益	29,427.05	5,256.34	18,310.95	19,430.12
盈余公积金	90,884.79	90,884.79	69,649.98	52,163.43
未分配利润	388,253.12	264,772.17	145,524.59	118,438.05
一般风险准备	335,800.00	335,800.00	263,800.00	178,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892.53	1,625,240.87	1,425,813.06	941,773.87
少数股东权益	20,972.83	20,092.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865.36	1,645,333.64	1,425,813.06	941,773.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692,818.99	25,736,369.85	20,557,392.73	15,516,338.59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477.20	606,801.50	541,713.76	480,459.74
利息净收入	305,869.64	573,669.62	518,961.39	461,971.74
利息收入	666,636.22	1,250,758.64	1,130,965.82	895,279.85
减:利息支出	360,766.58	677,089.02	612,004.43	433,308.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50.03	18,184.07	18,494.16	9,850.9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41.51	25,119.88	21,442.86	11,484.6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1.49	6,935.81	2,948.70	1,633.67
投资净收益	2,417.96	5,139.60	2,886.12	2,41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76	1,635.43	1,332.59	967.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3	-194.49	705.31	5,462.69
汇兑净收益	-88.52	249.03	141.54	37.81
其他业务收入	145.97	9,753.67	525.24	716.99
其他收益	1,329.08	-	-	-
营业支出	165,132.68	332,403.57	336,846.98	282,60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1.12	24,174.71	52,102.86	40,403.57
业务及管理费	98,341.90	190,362.13	176,115.46	138,115.57
资产减值损失	62,728.09	117,375.15	107,366.46	102,606.55
其他业务成本	271.57	491.58	1,262.20	1,483.35
营业利润	161,344.52	274,397.93	204,866.78	197,850.71
加：营业外收入	156.84	4,866.51	18,754.97	3,452.02
减：营业外支出	810.62	5,729.38	1,203.00	5,746.77
利润总额	160,690.75	273,535.06	222,418.75	195,555.96
减：所得税	36,329.74	60,959.90	47,553.42	46,703.54
净利润	124,361.00	212,575.16	174,865.33	148,85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80.94	212,482.39	174,865.33	148,852.42
少数股东权益	880.06	92.77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170.71	-13,054.61	-1,119.17	18,558.69
综合收益总额	148,531.72	199,520.55	173,746.16	167,411.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7,651.66	199,427.79	173,746.16	167,41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06	92.77	-	-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7,482.21	3,479,962.18	4,458,486.22	3,087,78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6,207.91	37,145.10	13,002.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9,219.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6,662.32	1,261,127.07	1,082,865.31	881,42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6,331.24	130,8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1,726.69	906,753.31	87,13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53.98	187,807.78	127,086.69	129,236.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425.20	6,211,858.25	5,859,044.56	4,261,56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1,290.21	1,723,652.54	2,121,919.06	2,087,045.54
融资租赁资产净增加额	354,063.87	15,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3,679.90	-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5,386.93	712,325.43	124,854.02	407,1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8.87	98,416.20	81,369.28	65,90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92.07	136,173.03	123,426.44	94,188.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9,219.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13,182.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981.39	665,127.06	549,452.72	405,55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2.72	77,548.86	70,166.52	78,3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275.96	3,428,243.11	3,090,407.86	3,551,4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50.76	2,783,615.13	2,768,636.70	710,1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8,367.66	5,031,008.96	6,333,923.13	5,586,25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75	5,553.40	3,204.97	1,77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7	9,628.17	29,782.57	2,2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800.88	5,046,190.53	6,366,910.67	5,590,30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1,822.67	7,492,156.65	9,429,640.13	5,915,39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2.55	42,518.86	58,561.07	84,60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415.21	7,534,675.50	9,488,201.21	6,000,0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5.67	-2,488,484.98	-3,121,290.54	-409,70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319,314.6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9,199.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199.06	319,314.6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218,000.00	1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8.50	21,059.98	30,709.82	75,1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88.50	239,059.98	210,709.82	75,15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88.50	30,139.08	108,604.83	-75,15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1	258.13	131.17	-2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04.21	325,527.36	-243,917.84	225,276.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924.42	1,097,397.06	1,341,314.90	1,116,03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20.21	1,422,924.42	1,097,397.06	1,341,314.90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1)		≥ 25	40.05	38.70	37.51	35.94
	核心负债依存度(2)			65.02	64.44	60.22	62.93
	流动性缺口率(3)			19.3	12.84	10.55	10.60
	流动性覆盖率(4)		$\geq 80\%$	136.84	133.99	103.53	137.63
	存贷比(5)			62.9	57.80	60.24	59.2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6)		≤ 4	1.46	1.49	0.85	0.58
		不良贷款率(7)	≤ 5	1.77	1.77	1.80	1.13
	贷款拨备率(8)		≥ 2.5	3.55	3.42	3.11	2.82
	拨备覆盖率(9)		≥ 150	200.54	192.68	172.56	248.9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0)		≤ 15	8.42	7.59	6.63	11.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1)	≤ 10	4.36	4.92	3.96	5.78
	全部关联度(12)		≤ 50	36.49	30.60	17.39	20.0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13)		≤ 20	0.04	0.002	0.07	0.1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14)		≤ 35	30.12	31.37	32.51	28.75
	资产利润率(15)		≥ 0.6	0.94	0.92	0.97	1.06
	资本利润率(16)		≥ 11	14.54	13.93	17.06	16.83
准备金充	资产损失准		≥ 100	467.65	463.52	429.39	304.66

足程度	备充足率 (1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8)	≥100	546.04	562.74	535.05	472.24
资本充足程度(19)	资本充足率		≥10.5	12.06	12.52	11.50	10.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9.85	9.92	8.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4	9.85	9.92	8.76

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6)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100%。

(7)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2)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3)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 其中n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14)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 其中n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1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1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40,394.63	13.26	3,157,296.78	12.27	2,691,207.80	13.09	2,902,438.12	18.71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487,961.38	1.83	853,966.75	3.32	529,153.03	2.57	550,772.49	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93.60	0.86	75,000.00	0.29	102,736.63	0.5	295,318.21	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16,975.03	49.52	12,075,812.46	46.92	10,455,618.44	50.86	8,426,876.60	5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241.36	4.43	1,261,864.16	4.9	411,286.56	2	369,866.16	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21,794.38	10.57	1,818,624.62	7.07	2,595,094.37	12.62	1,902,554.34	1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3,297.01	15.41	5,820,135.12	22.61	3,187,104.66	15.5	564,280.20	3.64
其他资产	1,099,161.60	4.12	673,669.96	2.62	585,191.24	2.85	504,232.47	3.25
资产合计	26,692,818.99	100	25,736,369.85	100	20,557,392.73	100	15,516,338.59	1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总资产由 1,551.63 亿元增长到 2,573.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79%。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 2,669.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分别为 290.24 亿元、269.12 亿元和 315.72 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1%、13.09% 和 12.27%，净额逐年增长，占比少量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

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为 354.04 亿元，占比为 13.26%。

2、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55.08 亿元、52.92 亿元、85.40 亿元和 48.8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07%、3.55%、3.32%和 1.83%。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 年 6 月末相较 2016 年末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53 亿元、10.28 亿元、7.50 亿元和 23.0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0.50%、0.29%和 0.86%。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短期资金融出所致。

4、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842.69 亿元、1,045.56 亿元和 1,207.5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4.31%、50.86%和 46.9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321.7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9.52%。本行近年来发放贷款及垫款稳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信贷投向始终坚持“增量转型、存量优化”的原则，坚持服务中小、服务民营的定位。在信贷资源配置上，兰州银行将 60%以上的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三农”业务、战略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新能源企业及科技贷款等行业。面对传统产业贷款需求降低的局面，本行贷款逐渐转向科技、文化、教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等新兴产业，实现了良好的战略转型。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6.99 亿元、41.13 亿元和 126.1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2.00%和 4.9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增长 206.81%，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18.32 亿元。

6、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90.26 亿元、259.51 亿元和 181.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6%、12.62%和 7.0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282.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0.57%。兰州银行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下降 29.92%，主

要是投资的部分债券到期所致。2017 年 6 月末相比 2016 年末上涨 55.16%，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对风险较低的国债、金融债的配置力度，同时投资了一定金额的同业存单。

7、应收账款类投资

兰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产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56.43 亿元、318.81 亿元和 582.01 亿元，三年增速分别为-46.28%、464.81%和 82.6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应收账款类投资余额为 411.33 亿元。

具体来看，2016 年末同业理财投资余额 372.21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63.77%；资管计划余额 125.32 亿元，占比 21.47%；信托计划余额 50 亿元，占比 8.57%。本行所投同业理财产品全部为信用等级高、资管管理能力较强的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较短且未涉足监管禁止的投资领域；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向是以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坚持“短久期、低杠杆、配置为主、交易为辅”，投资集中度相对分散。

兰州银行自 2012 年开始开展尝试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历经探索、参与和精细化管理三个发展阶段，从机构准入、风险审查、投资策略审定的投前风险审查，到投后跟踪管理及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业务规模也根据每年市场的风险状况做适当调整。数据表明，2014 年本行应收账款类投资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在 2013 年“钱荒”之后，在央行压缩市场杠杆的调控政策下，市场风险暴露，本行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收缩了资管和信托类产品的投资，并强化了各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2015 年基于上年对管理人风控机制及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基本完成，和对市场风险和投资交易品种的准确把握，业务规模呈现明显增长；但在 2016 年债券市场杠杆高企、流动性风险压力积聚以及市场委外业务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及时提出“慢就是快”的投资策略，及时压缩投资杠杆，控制该类资产的增长速度，增加了国有银行同业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以调整投资结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有所增加但总体结构更趋向于稳健和安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随着前期投资同业理财和资管计划的逐步到期，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降至 411.33 亿，较年初减少 29.33%。

8、其他资产

兰州银行其他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1,416,092.72	86.01	21,109,317.89	87.62	17,639,872.66	92.20	13,250,178.23	9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3,610.00	5.64	1,031,883.31	4.28	125,130.00	0.65	38,000.00	0.26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230.58	1.17	186,573.19	0.77	186,056.25	0.97	117,264.47	0.80
应付利息	192,492.42	0.77	225,467.10	0.94	228,128.27	1.19	183,944.94	1.26
应付债券	331,230.30	1.33	451,119.62	1.87	419,369.53	2.19	598,946.10	4.11
其他负债	1,263,297.61	5.07	1,086,675.10	4.51	533,022.95	2.79	386,230.98	2.65
负债合计	24,898,953.63	100	24,091,036.21	100	19,131,579.66	100	14,574,564.72	100

注：“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2014-2016 年末，兰州银行负债总额由 1,457.46 亿元增长到 2,409.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2,489.9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35%。

1、吸收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1,325.02 亿元、1,763.99 亿元、2,110.93 亿元和 2,141.6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91%、92.20%、87.62%和 86.01%。近年来本行吸收公司存款能力增加，使得吸收存款显著提高。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3.80 亿元、12.51 亿元、103.18 元和 140.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6%、0.65%、4.28%和 5.64%。兰州银行这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资金管理对回购资金的需求变动，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分别为 11.73 亿元、18.61 亿元和 18.6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80%、0.97% 和 0.7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为 2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17%，较 2016 年末增长 56.63%，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4、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18.39 亿元、22.81 亿元、22.55 亿元和 19.2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1.19%、0.94%和 0.77%。

5、应付债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59.66 亿元、41.94 亿元和 45.1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1%、2.19%和 1.8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为 33.1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3%。

6、其他负债

兰州银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等。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6,477.20	606,801.50	541,713.76	480,459.74
营业支出	165,132.68	332,403.57	336,846.98	282,609.03
营业利润	161,344.52	274,397.93	204,866.78	197,850.71
净利润	124,361.00	212,575.16	174,865.33	148,852.42
资本利润率	14.54%	13.84%	17.05%	17.01%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兰州银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48.05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60.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8%。截至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收入为 32.65 亿元。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305,869.64	93.69	573,669.62	94.54	518,961.39	95.80	461,971.74	9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50.03	5.13	18,184.07	3.00	18,494.16	3.41	9,850.95	2.05
投资收益	2,417.96	0.74	5,139.60	0.85	2,886.12	0.53	2,419.57	0.50
其他	1,439.57	0.44	242.51	1.62	1,372.09	0.25	6,217.48	1.29
营业收入	326,477.20	100	606,801.50	100	541,713.76	100	480,459.74	100

注：“其他”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兰州银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6.20 亿元、51.90 亿元和 57.3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6.15%、95.80%和 94.54%。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0.5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93.69%。兰州银行为丰富收入来源，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成效显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兰州银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9 亿元、1.85 亿元、1.82 亿元和 1.68 亿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兰州银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9.57 万元、2,886.12 万元和 5,139.6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50%、0.53%和 0.85%。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2,417.9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0.74%。

3、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1.12	24,174.71	52,102.86	40,403.57
业务及管理费用	98,341.90	190,362.13	176,115.46	138,115.57
资产减值损失	62,728.09	117,375.15	107,366.46	102,606.55
营业支出	165,132.68	332,403.57	336,846.98	282,609.03
成本收入比	30.12%	31.37%	32.51%	28.75%

注：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的增加，兰州银行管理费用持续上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兰州银行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1 亿元、17.61 亿元及 19.04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管理费用为 9.83 亿元。

4、利润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60,690.75	273,535.06	222,418.75	195,555.96
净利润（万元）	124,361.00	212,575.16	174,865.33	148,852.42
营业利润率（%）	49.42%	45.22%	37.82%	41.18%
资产利润率（%）	0.94%	0.92%	0.97%	1.06%
资本利润率（%）	14.54%	13.93%	14.77%	16.90%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兰州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9 亿元、17.49 亿元和 21.26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1.18%、37.82%和 45.22%，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06%、0.97%和 0.92%，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6.90%、14.77%和 13.93%。2017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2.44 亿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50.76	2,783,615.13	2,768,636.70	710,1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5.67	-2,488,484.98	-3,121,290.54	-409,7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88.50	30,139.08	108,604.83	-75,15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04.21	325,527.36	-243,917.84	225,276.93

2014 年，兰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53 亿元。

2015 年，兰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8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1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39 亿元。

2016 年，兰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3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8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2.55 亿元。

2017 年 1-6 月，兰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4.49 亿元。

二、监管指标分析¹

（一）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兰州银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充实资本实力，适时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实力不断提升。根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6%、11.50%、12.52%和 12.0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6%、9.92%、9.85%和 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6%、9.92%、9.85%和 9.54%，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不良贷款率

兰州银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狠抓贷款准入、运行和退出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贷款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兰州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得兰州银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129,272,890	94.34	11,892,202.15	95.11	10,293,684.89	95.39	8,331,708.62	96.09
关注类	5,336,314	3.89	389,216.15	3.11	302,943.29	2.81	241,205.47	2.78
次级类	1,861,627	1.36	173,801.96	1.39	172,329.37	1.60	19,472.77	0.22
可疑类	491,415	0.36	46,626.03	0.37	16,960.02	0.16	73,205.33	0.84
损失类	73,263	0.05	1,409.12	0.01	5,056.83	0.05	5,397.26	0.06
不良贷款	2,426,305	1.77	221,837.11	1.77	194,346.23	1.80	98,075.36	1.13
贷款合计	137,035,509	100.00	12,503,255.41	100.00	10,790,974.40	100.00	8,670,989.46	100.00

兰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	2,426,305	221,837.11	194,346.23	98,075.36
不良贷款率	1.77%	1.77%	1.80%	1.13%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86,575.89	427,442.94	335,355.96	244,112.86
拨备覆盖率 (%)	200.54%	192.68%	172.56%	248.90%

¹ 本节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合并数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

近年来，兰州银行贷款规模迅速扩大，但不良贷款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3%、1.80%和1.77%；拨备覆盖率为248.90%、172.56%和192.68%。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77%，拨备覆盖率为200.54%。

兰州银行拨备覆盖率在2015年下降的原因是：之前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2015年受经济下行影响，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且因不良资产率基数低，导致当年不良资产增长率较高，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

（三）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为降低贷款风险，兰州银行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加强对客户授信的统一管理，对贷款集中度指标进行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客户集中度指标不断改善。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5.78%、3.96%、4.92%和4.3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36.97%、27.88%、33.69%和34.42%，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贷款前十大客户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50,000	正常	抵押	0.69%	4.36%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900,000	正常	信用	0.66%	4.14%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8%	3.68%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8%	3.68%
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785,000	正常	保证	0.57%	3.61%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0,000	正常	信用/质押	0.52%	3.26%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0	正常	保证	0.51%	3.2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647,000	正常	质押/保证	0.47%	2.97%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	建筑业	600,000	正常	抵押/	0.44%	2.76%

借款人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份有限公司				保证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60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0.44%	2.76%
合计	-	7,492,000	-	-	5.47%	34.42%

(四) 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兰州银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本外币资产流动比例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5.94%、37.51%、38.70%和 40.0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 存贷款比例

随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新设机构和营业网点不断增加，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兰州银行把存贷比作为重要经营指标加以管理，在全行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提高整体经营效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存贷比分别为 59.25%、60.24%、57.80%和 62.90%，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最大十家关联方授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	授信净额	
			净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79	100,000.00	4.9307%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36	60,000.00	2.9584%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01	58,900.00	2.9042%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5	44,000.00	2.1695%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25	35,300.00	1.740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80	35,000.00	1.7257%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2	27,000.00	1.3313%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7	24,500.00	1.2080%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21	15,650.00	0.7717%
兰州虹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05	15,000.00	0.7396%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与所有关联方间的授信净额为 415,3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48%。其中，授信净额最大的关联方是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兰州银行 2.79%的股份，其授信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93%。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如下：

原告/受害人	被告/犯罪嫌疑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案本金 (人民币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 进展	诉讼文 书
南通尤加利绿色燃料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发行人兴华支行（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诉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527.76	请求被告共同赔偿其财产损失及相应利息	已结案	（2015）沪一中民六（商）再终字第 5 号

该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2 月 10 日、3 月 31 日和 5 月 26 日，南通尤加利绿色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加利公司”）分三次向“B 有限公司”在本行兴华支行的账户汇入保证金及购货款共计 15,277,590.50 元。本行兴华支行收到业务信息后，发现 * * * * * 账户的账户名实为“镶黄旗 B 有限公司”，本行兴华支行联系了“镶黄旗 B 有限公司”，其向本行兴华支行书面承诺“镶黄旗 B 有限公司”就是尤加利公司转账的收款人，如果出现问题由该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后本行兴华支行将 3 笔款项解入户名为“镶黄旗 B 有限公司”、账号为 * * * * * 的账户。

南通尤加利绿色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本行兴华支行未按照结算规定操作致其损失为由将本行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均判令本行有过错，需赔偿原告南通尤加利绿色燃料有限公司损失。

判决生效后，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向尤加利公司支付 2000 万元、110 万元。根据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14）城执字第 352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已执行完毕结案，此诉讼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行的绿色产业贷款业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相关工作要求，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绿色产业贷款。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16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 年 8 月 15 日	5+5 年	25 亿元	3.80%	存续中
2013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3 年 3 月 26 日	3 年	11.8 亿元	4.80%	已兑付
		5 年	8.2 亿元	4.90%	存续中
2012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2 年 5 月 24 日	5 年	12 亿元	5.24%	存续中
		3 年	18 亿元	5.10%	已兑付
2011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5+5 年	10 亿元	6.80%	已兑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

第八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兰州银行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兰州市财政局	国家股	9.72	498,058,901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7.87	403,381,00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5.80	297,451,00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股	5.42	277,600,000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5.36	275,000,000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4.80	245,805,000
7	甘肃天源温泉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股	3.43	176,000,000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3.02	155,000,000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79	143,000,000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股	2.06	105,60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7,091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法人股东 ⁽¹⁾	183	2.58%	4,988,671,485	97.32%
自然人股东	6,908	97.42%	137,455,966	2.68%
总计	7,091	100%	5,126,127,451	100%

(二) 股权质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1、质押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末出具的本行的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84,796.64万股股份设定了22笔质押，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6.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0.49%	2012.10.16	否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3.05.27	否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4.04.23	否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5.05.18	否
5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7.6.30	是
6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8.18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 比例	出质设立登 记日	工商是否 登记
7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5%	2015.08.20	是
8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7.6.28	是
9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37%	2015.12.08	是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21%	2015.12.16	是
1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12%	2016.01.11	是
1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	2.09%	2016.01.11	是
1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	0.45%	2016.03.03	是
1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0.14%	2016.11.10	是
15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39%	2016.02.15	是
16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59%	2016.09.30	是
17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0.43%	2017.01.20	是
18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0.19%	2017.06.14	是
19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2016.10.11	是
20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2016.11.11	是
21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	2016.12.13	是
22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0.34%	2017.6.28	是
合计	--	84,796.64	16.54%	--	--

注：上述股权质押除第1笔至第4笔外，其余股权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等质权依法设立。

2、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以下3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共计6笔，冻结股份总额为98,252,896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 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 记日期	冻结法院
1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0	0.01%	2014.08.13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院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6.0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 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 记日期	冻结法院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2896	0.06%	2017.1.11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总计	9,825.2896	1.93%	--	--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 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60%	50,000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共有 5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总稽核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房向阳	董事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张俊良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苏如春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赵满堂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李黑记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韩 庆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王文银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刘麟瑜	董事、红古管理行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袁志军	董事、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李启明	董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夏 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王世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崔治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赵晓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注：上述董事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房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8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0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1990 年至 1995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主任，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行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银行行长、董事。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董事长。

张俊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96 年依次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分行营业部、兰州市中川支行、兰州市支行、省分行，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大诚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大诚支行行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银行副行长，2010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行长、董事。

苏如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以前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科委，1992 年至 1997 年任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甘肃省矿业商会会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李黑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 年至 1995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韩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0 年至 1979 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 年至 1998 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王文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刘麟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工商银行，1991 年至 1997 年任工商银行靖远路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靖远路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1999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信昌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西湖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西固支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红古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管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红古管理行行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袁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 年至 1994 年历任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秘书、调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金属交易市场综合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依次任职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科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本行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李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8 年至 1995 年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劳资部、经济稽查部科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员工，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支行信贷部信贷员、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处信贷员、副处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客户经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夏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酒钢耐火材料公司财务科科员，1995 年至 2008 年历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15 年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时于 2004 年至今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今兼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王世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法定代表人），上海银行副行长、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现兼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世豪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继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欧阳辉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1998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北卡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至 2005 年在美国杜克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在美国雷曼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野村证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瑞士银行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于 2010 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担任教授、杰出院长讲席教授。现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崔治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崔治文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项目评估、财政学、基础会计、管理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赵晓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银行系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院长、执行董事，2009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2003 年至今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 年至今兼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2013 年至今兼任上海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4 年至今兼任上海浦东金融学会副会长，2015 年至今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跨境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	-------	-----	------

张鹏举	监事长、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6 年 2 月至今
李军	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6 年 2 月至今
赵汝君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至今
吕洪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李红岩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鹏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5 年任教于甘肃省交通学校，1985 年至 1988 年历任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1 年任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主任、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兰州市财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被提名担任兰州银行监事长并调动至兰州银行，2016 年至今担任兰州银行监事长。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会计科科长、兰州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兰州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职工监事。

赵汝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 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2015 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监事。

吕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6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EMBA 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1 至 2006 年担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6 至 2008 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线副总裁；2008 年至今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并兼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外部监事。

李红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

1987 年至 1996 年，在兰州市审计局先后任副主任科员、兰州审计事务所社会审计科科长；1997 年至 2012 年，在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长、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任职时间
张俊良	董事、行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潘竞琴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李玉峰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杨阳	副行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王瑞虹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黄小红	总稽核	2011 年 3 月至今
李小林	副行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俊良，详见董事简历。

潘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4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会计员，1984 年至 1989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1989 年至 1990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计划股股长，1990 年至 1997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副行长，1997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兴陇支行行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监事、兴陇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监事、工会主席。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李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1993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德隆支行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杨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敦煌市人民银行，1987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敦煌市工商银行，1993 年至 1997 年任敦煌市工商银行副行长，1997 年至 1998 年

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联惠支行行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特资部总经理、信贷风险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管理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王瑞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天成支行行长、金河一级支行行长、稽核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州市五文化公司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劳资科科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总稽核。

李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8 年先后任职于泾川县人民政府、中共泾川县委，1989 年至 1997 年历任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副行长、行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人民银行平凉中支行副行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人民银行定西中心支行副行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银监会平凉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甘肃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2015 年至今于榆中县人民政府挂职担任副县长，挂职时间至 2017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李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7 年至 2003 年历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柜员、客户科科长、市场科科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雁宁支行行长，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兰州银行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行长。2016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联席主承销商发布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3、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银行的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法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发行人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甘肃银监局的批准，发行人取得了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法定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邮政编码：73000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孙守用、尹晓光、马伟、罗浩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716室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3936771

邮政编码：518048

三、簿记管理人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去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电话：021-23262719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755-23838615

邮政编码：518048

五、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费腾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00

六、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邮政编码：100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召艳

联系电话：010-85665711

邮政编码：100008

八、 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顾鹏、邓滔

联系电话：010-88090091

邮政编码：100032

九、 债券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第 11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8 号）；
- 3、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4、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邮政编码：730000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